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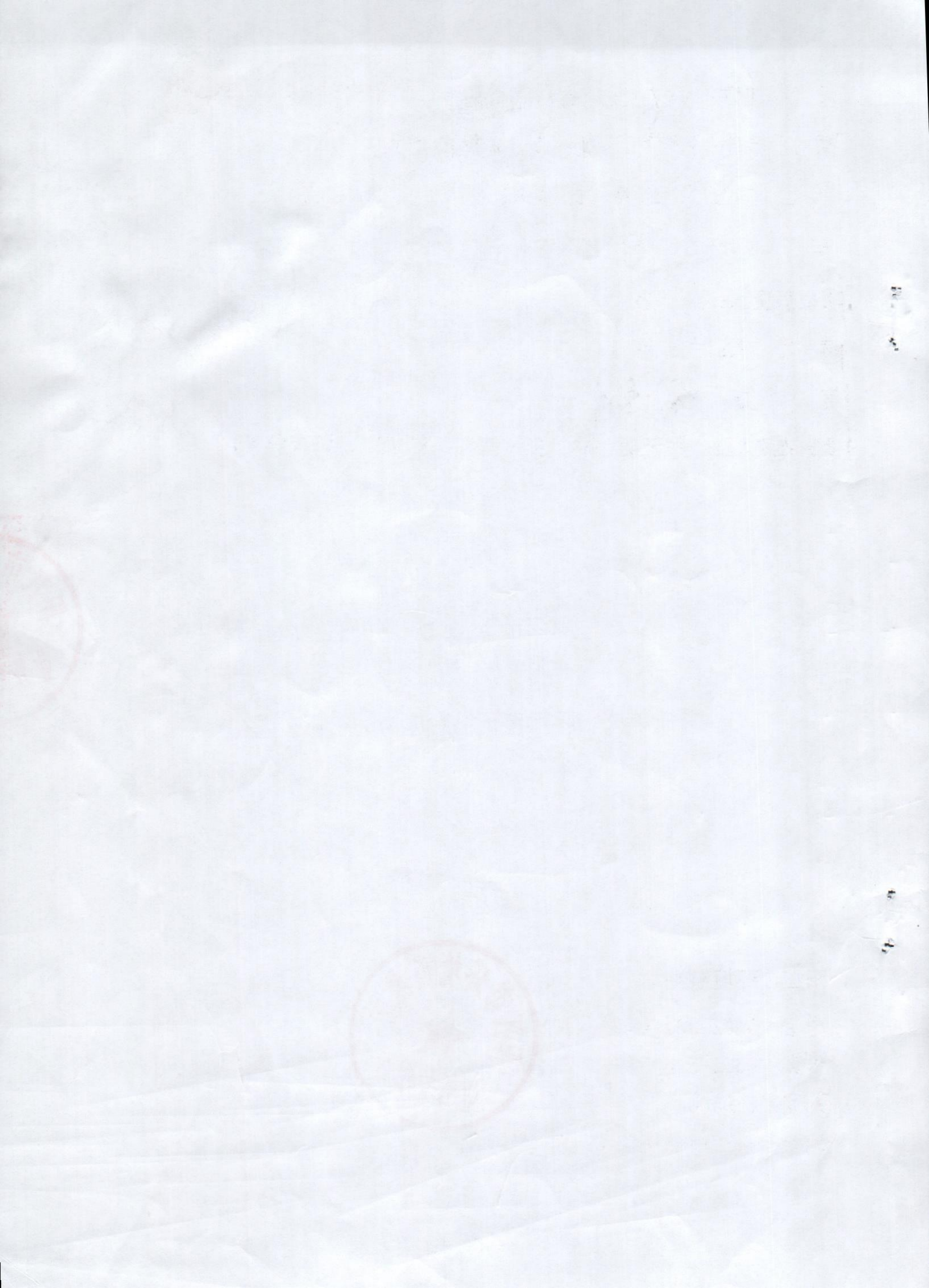
阳环监测验字(2016)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2016年4月



项目名称：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黄 钢

项目负责人：陈 宇

编 写 人：关天明

审 核：陈庆伟

参加监测人员：关天明、林前挺、陈宇、曹家荣、陈庆伟等。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0662-3317445

传真：0662-3300599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宁正路 180 号

环
用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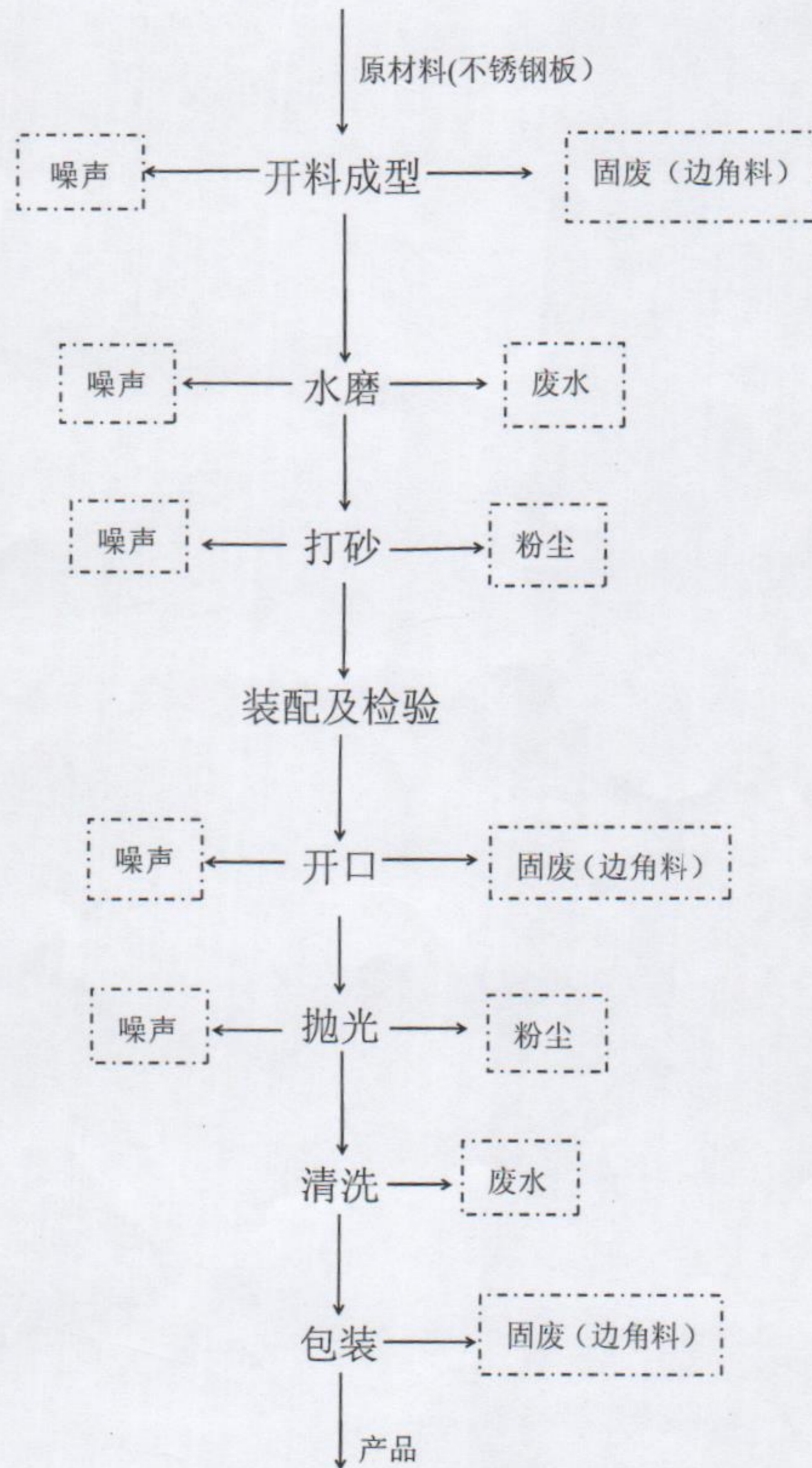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生产美容剪, 年耗不锈钢板约 50 吨, 年产美容剪约 75 万张。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4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阳江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p> <p>3、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10;</p> <p>4、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高建审[2014]13号)2014.12.30;</p> <p>5、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委托书》2016.1.7。</p>				
验收监测执行 标准标号、级别	<p>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以不锈钢薄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开料成型、水磨、打砂、装配、开口、抛光、清洗等工序，生产美容剪。年耗不锈钢板约50万吨，年产量美容剪约75万张。

工艺流程如下：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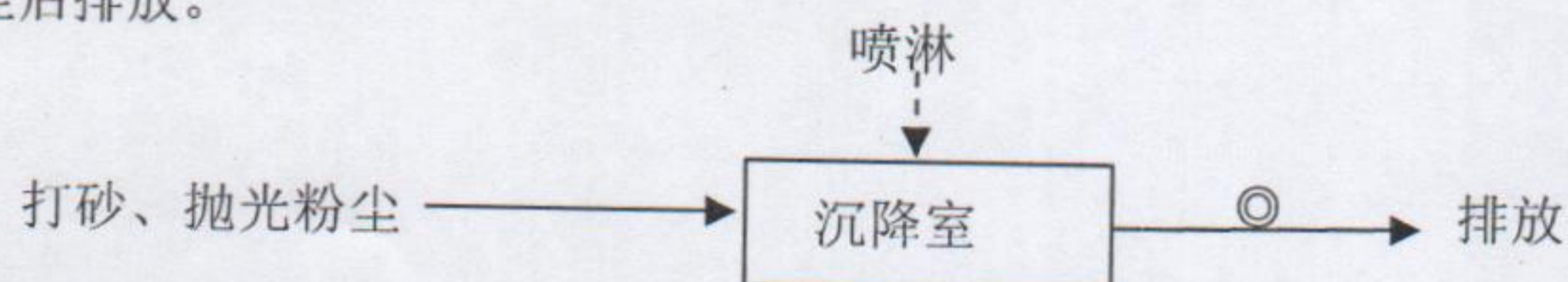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水磨工序产生的水磨废水、清洗工序时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打砂抛光车间水喷淋除尘时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水磨废水，经过过滤，沉淀等工序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直排到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直排市政管网。

2、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在打砂、自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这些粉尘经过沉淀室沉降、喷淋除尘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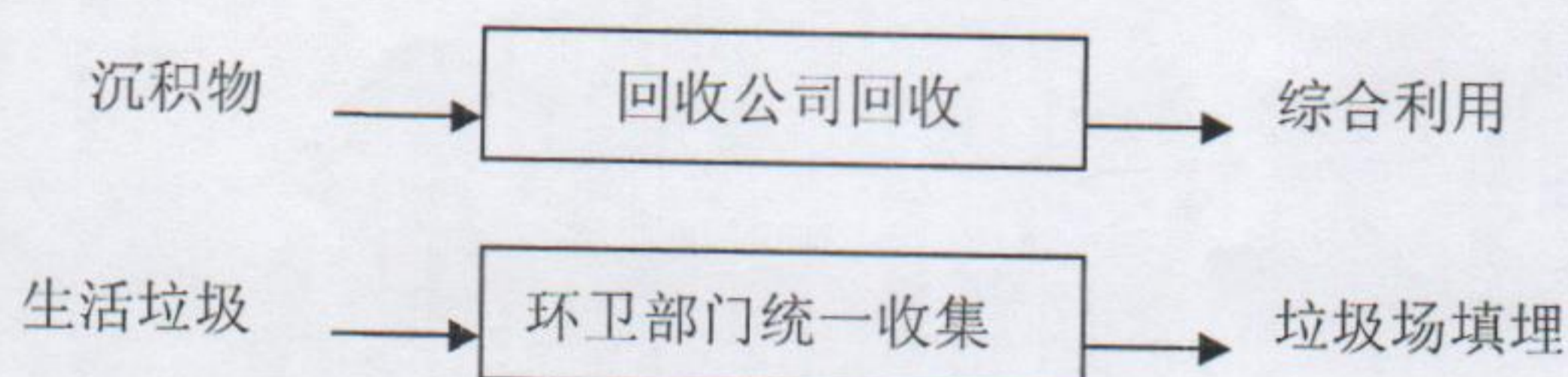


注：◎为粉尘监测点。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打砂抛光车间弃置的废砂轮、布轮，粉尘沉淀室的沉积物，各个生产设备维修更换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砂轮和粉尘沉降物由专业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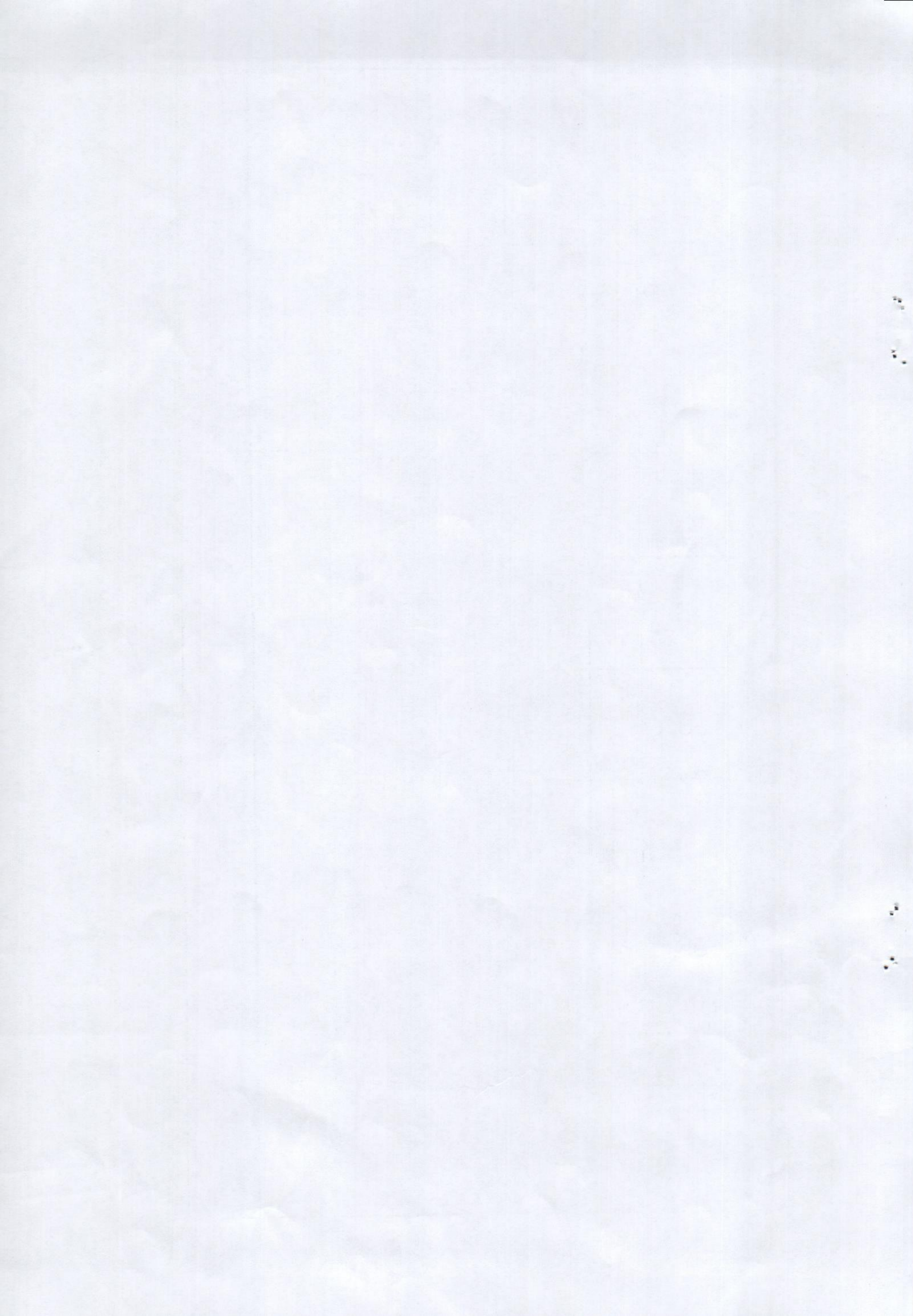
4、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在 80~95dB (A) 不等。本项目经采用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排放。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三级化粪池 总排出口		4.7	pH	6.62	6.81	6.85	6.81	6.62~6.85	6~9	达标
			悬浮物	124	110	112	135	1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201	185	175	187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77	72	81	80	78	300	达标
			氨氮	10.7	10.2	7.8	9.9	9.7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95	4.03	3.62	3.77	3.8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8.23	8.56	8.27	7.89	8.24	100	达标
		4.8	pH	6.78	6.86	6.84	6.91	6.78~6.91	6~9	达标
			悬浮物	126	141	155	139	1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93	186	169	181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94	93	99	95	95	300	达标
			氨氮	10.3	9.9	9.2	10.8	10.1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3	3.59	4.05	3.73	3.7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7.43	8.30	7.74	8.63	8.03	100	达标



表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无组织粉尘 (mg/m ³)						气象参数			
		O1 (参照点)	O2	O3	O4	周界外监控点 最高浓度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7	1	0.23	0.47	0.48	0.62	0.62	27.5	101.2	西南	2.4	
	2	0.19	0.41	0.38	0.45	0.45	27.7	101.1	西南	2.4	
	3	0.25	0.33	0.40	0.49	0.49	28.1	101.2	西南	2.4	
4.8	1	0.31	0.35	0.48	0.37	0.48	26.3	101.2	西南	2.8	
	2	0.28	0.58	0.48	0.51	0.58	26.4	101.1	西南	2.8	
	3	0.27	0.46	0.48	0.52	0.52	27.1	101.2	西南	2.8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值[dB(A)]	执行标准标准值
4.7	▲1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水磨	61.8	65dB(A)
	▲2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水磨	60.6	
	▲3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交通	54.6	
	▲4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交通	53.5	
4.8	▲1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水磨	60.7	
	▲2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水磨	61.7	
	▲3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交通	56.8	
	▲4 厂界外 1 米处	冲床、交通	54.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监测点位)

平均工况达 8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监测时工况及必要原材料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p>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打砂抛光车间弃置的废砂轮、布轮，粉尘沉淀室的沉积物，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轮、布轮、沉积物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轮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无</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无</p>	
<p>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p> <p>委托阳江市环境监测站监测。</p>	
<p>应急计划：</p> <p>无</p>	
<p>存在问题：</p> <p>未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p>	
<p>其他：</p> <p>无</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和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阳环高建审[2014]13号文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三路,该项目主要生产美容剪,设计年产量75万件。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水磨工序产生的水磨废水、清洗工序时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打砂抛光车间水喷淋除尘时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水磨废水,经过过滤,沉淀等工序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直排到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直排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在打砂、自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这些粉尘经过沉淀室沉降、喷淋除尘后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抛光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经采用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排放。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打砂抛光车间弃置的废砂轮、布轮,粉尘沉淀室的沉积物,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轮、布轮和沉积物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因此,必须严格管理,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930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84mg/L,排放量为0.1711吨/年,符合阳环高建审[2014]13号文的要求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0.186吨/年);氨氮排放浓度为9.9mg/L,排放总量为0.0092吨/年,符合阳环高建审[2014]13号文的要求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0.0233吨/年)。

建议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三路						
	行业类别	五金制品 34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						
	环评审批部门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文号	阳环高建审[2014]1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42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5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单位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黄月影 13924399129							
污 染 物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0.093	—	—	0.093	—	—	+0.093
	—	184	500	—	0.1711	0.184	—	0.1711	0.184	—	+0.1711
	—	9.9	—	—	0.0092	0.0233	—	0.0092	0.0233	—	+0.0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